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经与交易对方多次友好协商，未能就拟收购的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估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沟通、认真考虑，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